

附件 1

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发展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实施单位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项目期	2024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5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5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《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方案》, 根据任务清单, 组织完成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85 万元,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20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6 家	100%
			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0 家	100%
		质量指标	服务验收合格率	90-95%以上
			农业生产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科学管理, 降低生产成本	5%以上
	财政补助标准		不超过 3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产品产量	增加
			农产品投入成本	减少
	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带动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生态效益指标	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	稳步提高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	稳步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农户满意度	≥90%	